

中国防痨协会

中防痨函〔2015〕27号

关于推荐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青年理事会委员候选人的函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建设兵团防痨协会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防痨协会，中国防痨协会有关团体会员单位，中国防痨协会各分支机构，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领导：

按照《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，中国防痨协会设立中国防痨协会青年理事会（以下简称青年理事会）。为做好青年理事会筹建工作，请按照青年理事会委员名额分配表（附件1），推荐青年委员候选人。具体要求介绍如下：

一、委员候选人任职条件

（一）中国防痨协会会员；

（二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(三) 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青年理事会活动，能主动为青年理事会的发展建言献策，在本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；

(四) 任职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；

(五) 在中国防痨协会其它分支机构任职不超过 1 个。

二、推荐截止时间

请按照要求(附件 2)填报被推荐委员候选人相关信息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同时发送至下列 2 个指定邮箱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樊海英 15801385114

陈 诚 025-83759476

邮 箱：fanhy2005@126.com; chenchengl28@gmail.com

附件：1. 中国防痨协会首届青年理事会委员名额分配表
2. 青年理事会委员候选人推荐信息表



附件 1

中国防痨协会首届青年理事会委员 名额分配表

省份/单位	委员名额	省份/单位	委员名额
北京市	3	云南省	2
上海市	3	贵州省	2
天津市	3	四川省	2
重庆市	2	内蒙古自治区	2
黑龙江省	2	宁夏回族自治区	2
吉林省	2	甘肃省	2
辽宁省	2	青海省	2
山东省	2	西藏自治区	2
山西省	2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2
陕西省	2	安徽省	2
河北省	2	浙江省	2
河南省	2	福建省	2
湖北省	2	新疆建设兵团	1
湖南省	2	香港特别行政区	1
海南省	2	澳门特别行政区	1
江苏省	2	中国防痨协会及青年理事会推荐	14
江西省	2	中国防痨协会其它分支机构推荐	10
广东省	2	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2
广西省	2	科研院所、企业推荐	6